关于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市场情况下投资者日益多样化的需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1月21日起对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代码：026154），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设置该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并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不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均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公告。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及时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自动于月初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30天≤Y	0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C类基金份额使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创投广场 48 楼红土创新基金

联系电话：0755～33011863

传真电话：0755～3306185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060-3333

电子邮箱：service@htcxfund.com

（2）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s://trade.htcxfund.com

（3）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c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21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代码	010434
基金简称A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A	基金代码A	010434
基金简称C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C	基金代码C	026154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廖星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9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医疗保健行业证券，通过深入分析医疗健康行业的成长驱动力，把握以创新为主的核心竞争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证券市场以及医疗保健行业的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医药卫生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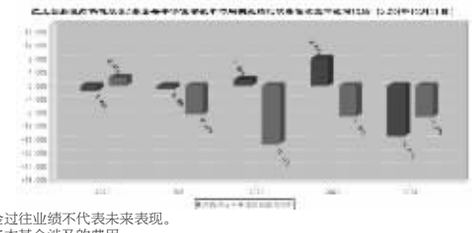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	M＜500,000	1.20%	
	500,000≤M＜1,000,000	0.80%	
	1,000,000≤M＜5,000,000	0.50%	
	M≥5,000,000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	1.50%	
	500,000≤M＜1,000,000	1.00%	
	1,000,000≤M＜5,000,000	0.60%	
	M≥5,000,000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N＜7天	1.50%	100%计入资产
	7天≤N＜30天	0.75%	100%计入资产
	30天≤N＜180天	0.50%	持续持有期30日至3个月，75%计入基金资产；持续持有期3个月至6个月，50%计入基金资产。
	N≥180天	0.00%	

注：投资人重复认/申购，须按每次认/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A类基金份额的认/申购费用由认/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登记和销售。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C

	金额（M）/持有期限（Y）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Y＜7天	1.50%	100%计入资产
	7天≤Y＜30天	0.50%	100%计入资产
	30天≤Y	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C类新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8,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3%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于生物医药主题相关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自身投研优势，加强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本基金将股指期货纳入到投资范围中，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同时，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是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医疗保健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8年6月21日证监许可【2018】1009号文准予注册后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7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结合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俊义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6年12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5-07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7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宿迁联盛”）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6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627,106.0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比例
1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4,847.99	74.68%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34,847.99	74.68%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前次延期的具体原因

2023年，受社会宏观经济等不可抗力的影响，现场施工建设、工人进出园区、材料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募投项目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4年12月。

2024年，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振、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等环境下，国内外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走势、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

2、本次延期的具体原因

宿迁联盛的募投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项目生产光稳定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二期项目生产主要中间体癸二酸二甲酯。一期项目已基本完工，目前已投入使用，转固资产总额为38,576.65万元（含募集资金投入及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二期项目已建设一栋生产车间，还有两栋生产车间尚未建设。癸二酸二甲酯是光稳定剂770的中间体，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光稳定剂770的市场价格处于近年来的最低水平，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年化产能利用率为57.35%，光稳定剂770价格处于较低水平等因素，当前市场环境下募投项目尚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等因素，公司再次放缓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进度，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6年12月。

3、关于本项目具有可行性的情况说明

光稳定剂770是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中的主流产品之一，癸二酸二甲酯是生产光稳定剂770的主要中间体，若该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将降低公司光稳定剂770的生产成本。此外，目前癸二酸二甲酯的原材料癸二酸价格呈下降趋势，为该产品的投资建设创造了市场空间，公司预计将继续投资建设电解槽等生产设备，募投项目会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推进。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密切关注产品市场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切实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募投项目进度、质量可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此外，为了保障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在采取上述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也会对其他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以及经济效益进行论证，若存在其他项目达到募投项目条件的，不排除实施募投项目变更的可能。公司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对外披露。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宿迁联盛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6年12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宿迁联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延期事宜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宿迁联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第三次延期，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募集资金较长时间无法产生效益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应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产品供需等因素下，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如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应当对项目的可行性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7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孙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宏”），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事项概括

基于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公司注销全资孙公司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孙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

二、拟注销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3PG2K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988号11幢2楼

5、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6、注册资本：1,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341.08万元，净资产1,297.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万元，净利润-68.8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1,310.25万元，净资产1,269.1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注销孙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孙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范围。注销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502562842 39XY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95,230 股，同时公司因“宏发转债”转股、实施股本转增方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有格投资持股比例由27.67%减少至 26.94%，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

（一）关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 6 年。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72元/股。

期间，公司存在如下总股本变动情况：

（1）2022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 股。

（2）2025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 股。

（3）截至 2025年11月19 日，公司因“宏发转债”转股、实施股本转增方案使得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744,761,552 股增加至1,481,599,738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27.67%稀释至 26.94%，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391.0941	27.67%	39921.6292	27.3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0/11/03-2020/11/03	--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21.6292	27.35%	39921.6292	26.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2/05/05-2025/11/19	--
合计	40391.0941	27.67%	39921.6292	26.94%	--	--	--

说明：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有格投资变动前股数为206,077,011股，经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有格投资变动前股数因权益分派调整为403,910,941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有格投资历史期减持公司股份，且因“宏发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宏发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宏发股份”）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 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5 年 11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宏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22.72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 6 年。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7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52元/股，详见《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4.因公司股票截至 2024 年10月 1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52元/股向下修正为32.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2025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72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票面利率

“宏发转债”的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第二年0.5%、第三年 1.0%、第四年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宏发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 1.8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股）的 130%（即 29.5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决定

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宏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宏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相关主体减持“宏发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宏发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宏发转债”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发股份本次提前赎回“宏发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方证券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宏发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宏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72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